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9日上午09: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蔡磊现场出席，公司董事徐航、钟廉、于秀峰、郭晋龙、王菊芳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陶安进、曾少彬、杨春海，董事长助理费金海、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行政副总裁全衡、证券助理陈志生，保荐机构代表陶映冰等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9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深圳市坪山新区自有地块建成，预计将于2013年年底投入使用，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运营管理，拟在深圳市坪山新区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卢辉路2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相关行政机关核准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并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1年12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外采购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外采购设备等的需要，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到期后根据募投实际需求进行展期，但最长不超过整个募投项目结束。

201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外采购需求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授信进行展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

现上述授信期限将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上述授信进行展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现提请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12月10日（周二）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

2013年12月4日（周三）

3、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设立全资武汉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订〈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集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